

Yilin Classics

JANE AUSTEN

经/典/译/林

Pride and Prejudice

傲慢与偏见

[英国] 简·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



译林出版社

Yilin Classics

JANE AUSTEN

经/典/译/林

Pride and Prejudice

傲慢与偏见

[英国] 简·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慢与偏见 / (英)简·奥斯丁著; 孙致礼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10

(经典译林)

书名原文: Pride and Prejudice

ISBN 978-7-5447-7469-7

I. ①傲… II. ①简… 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  
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1492号

- 书 名 傲慢与偏见  
作 者 [英国]简·奥斯丁  
译 者 孙致礼  
责任编辑 王理行 赵 奕  
校 对 蒋 燕  
责任印制 颜 亮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4  
字 数 283千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469-7  
定 价 3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 译 序

早在上世纪后期，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认为：最近一百多年以来，“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唯独莎士比亚和简·奥斯丁经久不衰”。<sup>①</sup>

威尔逊此言绝非过甚其词。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经过两百年的检验，受到一代代读者的交口称赞，部部堪称上乘之作。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傲慢与偏见》，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

简·奥斯丁生于一七七五年，卒于一八一七年。其间，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十八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涌现了菲尔丁、理查森、斯特恩、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但是到了七十年代，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开人世，接踵而来的是以范妮·勃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和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神奇色彩，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八年，奥斯丁先后发表了《理智与情感》(1811)、《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德庄园》(1814)、《爱玛》(1815)、《诺桑觉寺》(1818)、《劝导》(1818)六部小说。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小说和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使之失去容身之地，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

<sup>①</sup> 见伊斯·沃特编辑的《简·奥斯丁评论集》第35页。

《傲慢与偏见》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初稿写于一七九六年十月至一七九七年八月，取名《初次印象》。一七九七年十一月，作者的父亲乔治·奥斯丁写信给伦敦出版人卡德尔，说他手头有“一部小说手稿，共三卷，与勃尼小姐的《埃维利娜》篇幅相近”，不知对方能否考虑出版，如作者自费出版，需付多少钱。遗憾的是，卡德尔正热衷于出版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哥特小说，对别类书稿概无兴趣，于是便回绝了乔治·奥斯丁。大约在一八一一年冬，简·奥斯丁将《初次印象》改写成《傲慢与偏见》，一八一二年秋以一百一十英镑的价格将版权卖给了出版人埃杰顿。一八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傲慢与偏见》出版，封面注明：“一部三卷小说/《理智与情感》作者著/一八一三年”。有资料显示：第一版可能印刷了一千五百册，每册定价十八先令。

奥斯丁曾自称：《傲慢与偏见》是她“最宠爱的孩子”。一八一三年十月，埃杰顿发行了该书第二版；一八一七年，又出了第三版。但跟《理智与情感》再版时不同，奥斯丁对《傲慢与偏见》的这两次再版，都没做出什么修订，倒是出版人在发行第三版时，将小说由三卷改为两卷，章数重新编排，定价降为十二先令。

奥斯丁将这部小说的初稿取名《初次印象》，显然是受到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小说《尤多尔弗的奥秘》的启发。在这部小说最后一章的开头处，圣勃特告诫自己的女儿：“不要相信初次印象，只有养成沉稳、端庄的心性，才能抵消强烈情感的作用。”这本来非常符合《傲慢与偏见》的道德说教意义，但有研究者指出：很可能是由于霍尔福德夫人于一八〇一年“抢先”使用了《初次印象》作她小说的名字，奥斯丁便决定放弃这个书名。而她后来将书名改为《傲慢与偏见》，很可能是受范妮·勃尼的小说《西西丽亚》的启发：在小说的结尾处，“傲慢与偏见”被用大写字母在一段里重复了三次。在《西西丽亚》中，“傲慢与偏见”都集中在男主人公身上，而女主人公是无可指摘的；可在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中，“傲慢”属于男主人公达西，“偏见”则来自女主人公伊丽莎白。



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傲慢与偏见》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然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

英国文艺批评家安·塞·布雷德利指出:“简·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她是一个道德家和一个幽默家,这两个倾向经常掺混在一起,甚至是完全融合的。”<sup>①</sup>显然,奥斯丁在本书中通过四起婚事的对照描写,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

首先,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好坏”标准。照奥斯丁看来,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一像夏洛特和柯林斯那样,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二像莉迪亚和威克姆那样,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夏洛特本是个聪明女子,只因家里没有财产,人又长得不漂亮,到了二十七岁还是个“老姑娘”。她之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只是为了能有个“归宿”,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保险箱”。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她倒也“无所谓”。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女性的可悲命运。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因为贪婪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跟着威克姆私奔,后经达西搭救,两人才苟合成亲,但婚后不久即“情淡爱弛”,男的常去城里寻找作乐,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与夏洛特、莉迪亚相反,伊丽莎白和简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是真正的美满姻缘。诚然,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简与宾利也好,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因而结婚以后,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夫妻却能情意融洽,恩爱弥笃。尤其是伊丽莎白,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这充分说明:“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

其次,作者认为,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便对他产生了偏见,而当“风度翩翩”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她便对他萌发

<sup>①</sup> 见朱虹编选的《奥斯丁研究》第63页。

了好感，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谰言，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事实证明：“初次印象”是不可靠的，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怕。

另外，作者还向我们表明，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莉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因为大家都明白，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还会连累亲友们，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后来，多亏达西挽救，莉迪亚才没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与此相反，伊丽莎白和简圆满出嫁之后，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这就告诉我们：人们考虑婚姻大事，不能光顾自己，还要对亲友负责，对社会负责。

英国学者 H. 沃尔波尔有句名言：“这个世界，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sup>①</sup> 奥斯丁凭借理智来领会世界，创作了一部部描写世态人情的喜剧作品。这一部部喜剧作品犹如生活的一面面镜子，照出了世人的愚昧、盲目和自负。

书中有两个滑稽人物。贝内特太太是个“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的女人，因为嫁女心切，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之中，每遇到一个“有钱的单身汉”，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合法财产”。与贝内特太太不同，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卑于一身的蠢汉，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卑自贱，另一方面又对他人自命不凡，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他到朗伯恩，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一个女儿为妻，借以“弥补”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于是两个蠢人导演了一出笑剧。小说把两个蠢人刻画得惟妙惟肖。类似这种滑稽场面，在小说中俯拾皆是。

奥斯丁的讽刺艺术，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也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讽刺。男主人公达西最初断定，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

<sup>①</sup> 转引自《简·奥斯丁评论集》第4页。



利因素，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而伊丽莎白呢，她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凯瑟琳·德布尔夫人，为了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她不辞辛劳，亲自出马，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继而跑去训诫达西，殊不知正是她这次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信息，促成了他们的美满结合。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就在这几位“智者”受到现实嘲笑的同时，书中那位最可笑的“愚人”贝内特太太，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她认为：“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种荒谬与“真理”的滑稽转化，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

对话，是文学创作塑造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奥斯丁在创造人物对话时，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听话人、读者在动机和理解上的差异，制造多层次语调，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富有个性，又含意丰富、耐人寻味两大特色。例如第一卷第十章，达西趁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邀请伊丽莎白跳舞：“贝内特小姐，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尔舞？”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很想抓住”四个字足以表明这一点），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她认为里尔舞是一种乡土舞，达西请她跳这种舞，是想蔑视她的“低级趣味”，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我压根儿不想跳里尔舞——现在，你是好样的就蔑视我吧。”达西回答了一声：“实在不敢。”这句答话可能做出多层解释：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宾利小姐可能理解成想结“良缘”的表示，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达西心里可能在想：“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我这次只得认输，以后可得谨慎从事。”最后，达西和伊丽莎白正是克服了“傲慢与偏见”的缺点，才真正两心相悦，终于结成伉俪。

奥斯丁在《诺桑觉寺》第一卷第五章，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总而言之，只是这样一些作品，在这些作品中，智慧的伟力得到了



最充分的施展，因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其实，若用这段话来概括《傲慢与偏见》，倒是再恰当不过，因为该书的确运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了作者“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四处洋溢着“机智幽默”，令人感到“光彩夺目”，情趣盎然。

孙致礼

## CONTENTS · 目录

第一卷.....	1
第二卷.....	107
第三卷.....	193
译后记.....	305

## 第一卷



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这条真理还真够深入人心的。每逢这样的单身汉新搬到一个地方，四邻八舍的人家尽管对他的心思想法一无所知，却把他视为自己某一个女儿的合法财产。

“亲爱的贝内特先生，”一天，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你有没有听说内瑟菲尔德庄园终于租出去啦？”

贝内特先生回答说没有。

“的确租出去啦，”太太说道，“朗太太刚刚来过，她把这事一五一十地全告诉我了。”

贝内特先生没有理睬。

“难道你不想知道是谁租去的吗？”太太不耐烦地嚷道。

“既然你想告诉我，我听听也无妨。”

这句话足以逗引太太讲下去了。

“哦，亲爱的，你应该知道，朗太太说内瑟菲尔德让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阔少爷租去了；说他星期一那天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看房子，看得非常中意，当下就和莫里斯先生讲妥了；说他打算赶在米迦勒节<sup>①</sup>以前搬进新居，下周末以前打发几个用人先住进来。”

---

<sup>①</sup> 米迦勒节：九月二十九日，英国四大结账日之一。雇用用人多在此日，租约也多于此日履行。

“他姓什么？”

“宾利。”

“成家了还是单身？”

“哦！单身，亲爱的，千真万确！一个有钱的单身汉，每年有四五千镑的收入。真是女儿们的好福气！”

“这是怎么说？跟女儿们有什么关系？”

“亲爱的贝内特先生，”太太答道，“你怎么这么讨厌！告诉你吧，我在琢磨他娶她们中的一个做太太呢。”

“他搬到这里就是为了这个打算？”

“打算！胡扯，你怎么能这么说话！他兴许会看中她们中的哪一个，因此，他一来你就得去拜访他。”

“我看没有那个必要。你带着女儿们去就行啦，要不你索性打发她们自己去，这样或许更好些，因为你的姿色并不亚于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你一去，宾利先生倒作兴看中你呢。”

“亲爱的，你太抬举我啦。我以前确实有过貌美的时候，不过现在却不敢硬充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了。一个女人家有了五个成年的女儿，就不该对自己的美貌再转什么念头了。”

“这么说来，女人家对自己的美貌也转不了多久的念头啦。”

“不过，亲爱的，宾利先生一搬到这里，你可真得去见见他。”

“告诉你吧，这事我可不能答应。”

“可你要为女儿们着想呀。请你想一想，她们谁要是嫁给他，那会是多好的一门亲事。威廉爵士夫妇打定主意要去，还不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因为你知道，他们通常是不去拜访新搬来的邻居的。你真应该去一次，要不然，我们母女就没法去见他了。”<sup>①</sup>

“你实在多虑了。宾利先生一定会很高兴见到你的。我可以写封信让你带去，就说随便他想娶我哪位女儿，我都会欣然同意。不过，我要为小莉

---

<sup>①</sup> 按英国当时的习俗，拜访新迁来的邻居，先得由家中男主人登门拜访之后，女眷才可以去走访。

齐<sup>①</sup>美言两句。”

“我希望你别做这种事。莉齐丝毫不比别的女儿强。我敢说，论长相，她没有简一半漂亮；论脾气，她没有莉迪亚一半好。可你总是偏爱她。”

“她们哪一个也没有多少好称道的，”贝内特先生答道，“她们像别人家的姑娘一样，一个个又傻又蠢，倒是莉齐比其他几个姐妹伶俐一些。”

“贝内特先生，你怎么能这样糟蹋自己的孩子？你就喜欢气我，压根儿不体谅我那脆弱的神经。”

“你错怪我了，亲爱的。我非常尊重你的神经。它们是我的老朋友啦。至少在这二十年里，我总是听见你郑重其事地说起它们。”

“唉！你不知道我受了多大的罪。”

“我希望你会好起来，亲眼看见好多每年有四千镑收入的阔少爷搬到这一带。”

“既然你不肯去拜访，即使搬来二十个，那对我们又有什么用？”

“放心吧，亲爱的，等到搬来二十个，我一定去挨个拜访。”

贝内特先生是个古怪人，一方面乖觉诙谐，好挖苦人，另一方面又不苟言笑，变幻莫测。他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还摸不透他的性格。这位太太的心性就不那么难以捉摸了。她是个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的女人，一碰到不称心的时候，就自以为神经架不住。她人生的大事，是把女儿们嫁出去；她人生的快慰，是访亲拜友和打听消息。

---

① 莉齐系二女儿伊丽莎白的昵称，后文出现的伊莱扎也是她的昵称。



## 2

贝内特先生是最先拜访宾利先生的人儿之一。本来，他早就打算去拜见他，可在太太面前他却始终咬定不想去。直到拜访后的当天晚上，贝内特太太才知道实情。当时，事情是这样透露出来的。贝内特先生看着二女儿在装饰帽子，便突然对她说道：

“我希望宾利先生会喜欢这顶帽子，莉齐。”

“既然我们不打算去拜访宾利先生，”做母亲的愤然说道，“我们怎么会知道人家喜欢什么？”

“你忘啦，妈妈，”伊丽莎白说道，“我们要在舞会上遇见他的。朗太太还答应把他介绍给我们。”

“我不相信朗太太会这样做。她自己还有两个侄女呢。她是个自私自利、假仁假义的女人，我一点也瞧不起她。”

“我也瞧不起她，”贝内特先生说道，“我很高兴，你不指望她来帮忙。”

贝内特太太不屑搭理他，可是忍不住气，便骂起一个女儿来。

“别老是咳个不停，基蒂<sup>①</sup>，看在老天爷分上！稍微体谅一下我的神经吧。你咳得我的神经快涨裂啦。”

“基蒂真不知趣，”父亲说道，“咳嗽也不拣个时候。”

“我又不是咳着玩的。”基蒂气冲冲地答道。

① 基蒂系四女儿凯瑟琳的昵称。





“你们下一次舞会定在哪一天，莉齐？”

“从明天算起，还有两个星期。”

“啊，原来如此，”母亲嚷道，“朗太太要等到舞会的前一天才会回来，那她就不可能向你们介绍宾利先生啦，因为她自己还不认识他呢。”

“那么，亲爱的，你就可以占你朋友的上风，反过来向她介绍宾利先生啦。”

“办不到，贝内特先生，办不到，我自己还不认识他呢。你怎么能这样戏弄人？”

“我真佩服你的审慎。结识两周当然微不足道。你不可能在两周里真正了解一个人。不过，这件事我们不抢先一步，别人可就不客气了。不管怎么说，朗太太和她侄女总要结识宾利先生的。因此，你要是不肯介绍，我来介绍好了，反正朗太太会觉得我们是一片好意。”

姑娘们都瞪大了眼睛望着父亲。贝内特太太只说了声：“无聊！无聊！”

“你乱嚷嚷什么？”贝内特先生大声说道，“你以为替人家做做介绍讲点礼仪是无聊吗？我可不大同意你这个看法。你说呢，玛丽？我知道，你是个富有真知灼见的小姐，读的都是鸿篇巨著，还要做做摘记。”

玛丽很想发表点高见，可又不知道怎么说是好。

“趁玛丽深思熟虑的时候，”贝内特先生接着说道，“我们再回头谈谈宾利先生。”

“我讨厌宾利先生。”太太嚷道。

“真遗憾，听见你说这话。可你为什么不早对我这么说呢？假使我今天早上了解了这个情况，我肯定不会去拜访他。非常不幸，既然我已经拜访过了，我们免不了要结识他啦。”

正如他期望的那样，太太小姐们一听大为惊讶，尤其是贝内特太太，也许比别人更为惊讶。不过，大家欢呼雀跃了一阵之后，她又声称：这件事她早就料到了。

“亲爱的贝内特先生，你真是太好啦！不过我早就知道，我终究会说服你的。你那么疼爱自己的女儿，绝不会不去结识这样一个人。啊，我太高兴啦！你这个玩笑开得真有意思，早上就去过了，直到刚才还只字不提。”